

临汾市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队

2021 年度部门预算



目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本单位主要职能
- 二、单位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 三、2021 年度单位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预算报表

- 一、临汾市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队 2021 年预算收支总表
- 二、临汾市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队 2021 年预算收入总表
- 三、临汾市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队 2021 年预算支出总表
- 四、临汾市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队 2021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临汾市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队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
- 六、临汾市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队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基本支出分经济科目表
- 七、临汾市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队 2021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预算表

八、临汾市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队 2021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表

九、临汾市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队 2021 年政府采购支出预算表

十、临汾市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队 2021 年机关运行经费预算财政拨款情况统计表

十一、临汾市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队 2021 年“三公”经费预算财政拨款情况统计表

十二、临汾市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队 2021 年市级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2021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本部门主要职责

1、贯彻执行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市场监督管理方面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以及市委、市政府的决策部署。

2、受市市场监管局委托，统一行使行政处罚权以及与之相关的行政检查、行政强制权；负责分析全市市场监管案件类型，并适时开展专项整治行动。

3、负责依法查处市辖区范围内的（含临汾经济开发区）食品（含特殊食品）、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等产品的生产、经营、使用环节违法行为以及违反食盐、酒类管理规定违法行为。

负责依法查处市辖区范围内的（含临汾经济开发区）市场交易、电子商务领域的违法行为以及价格违法、行政事业性乱收费、合同违法、侵害消费者合法权益等的违法违规行为。

负责依法查处市辖区范围内的（含临汾经济开发区）商标侵权、假冒专利、制假售假、虚假广告等不正当竞争行为以及无照无证生产经营违法行为。

负责依法查处市辖区范围内的（含临汾经济开发区）产品质量、计量、标准化及特种设备安全等违法行为。

负责依法查处市辖区范围内的（含临汾经济开发区）工业品、食品（含特殊食品）、药品、化妆品、医疗器械等产品抽验后的

案件查处工作。

负责全市重大案件的查处和跨区域执法的组织协调。负责全市市场监管执法队伍日常业务培训，指导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领域的执法工作。

承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临汾市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队设 22 个内设机构，规格均为副科级。

1、办公室

负责单位日常工作运转，拟定有关规章制度并组织实施及监督落实；负责党务、群团等工作；负责会务、文电、信息、安全、保密、信访、政务公开、应急管理、后勤保障等工作；协调上级有关部门交办、转办的其他事项。

2、财务装备科

负责制订单位财务管理制度并组织实施；负责财务管理、预决算；负责会计核算、政府采购、国有资产和各类资金管理工作；负责案件罚没款的资金管理工作；负责执法装备配备工作；负责内部审计和经济责任审计工作；负责罚没物品的处置和管理。

3、人事教育科

负责单位人事管理、机构编制、年度考核、职称评审、工资福利、教育培训、评选表彰、专业人才培养等工作；制定队伍基本能力提升培训规划并组织实施；负责离退休人员工作。

4、政策法规科

负责制定、修订综合行政执法队的业务规章制度；负责普法

及法制宣传工作；负责案件审核及下达处罚决定工作；负责依法依规细化综合行政执法流程；负责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的衔接工作；负责违法案件统计分析工作；负责人大代表建议、政协委员提案的办理工作；负责行政执法人员的执法证件管理工作。

5、执法稽查科

负责监察行政执法工作，对执法人员依法行政、文明执法、队容风纪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负责对行政处罚、行政强制等具体行政执法行为、执法范围、执法程序、执法文书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负责受理投诉举报案件，上报、转办、办理和督办上级和有关部门受理的投诉举报案件；组织督察督办有关大案要案、典型案件；负责行政处罚信息公开、公示工作。

设置综合行政执法中队 17 个（市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第一中队至第十七中队）

负责市辖区范围内（含临汾经济开发区）餐饮、食品流通、食品生产、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化妆品、特种设备、工业产品质量、计量标准、盐务、价格等涉及市场监管方面违法行为的查处。

三、2021 年度单位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2021 年，临汾市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队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按照省、市工作部署，紧紧围绕市局工作举措，按照“持续加强学习培训、持续加强执法办案、持续加强宣传教育、持续加强党的建设”的工作

思路，以当好“放管服效”改革的先行者、市场公平竞争的维护者、高效监管的实践者、安全底线的守护者为目标，不断强化综合行政执法职能，展现我市良好的营商环境、市场环境和消费环境，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

（1）强化政治理论学习。要把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山西重要讲话精神与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市场监管系列论述结合起来，不断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把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与做好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工作有机结合，并不断转化为推动我市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工作发展的强大动力。组织全体干部职工进行政治理论学习专题培训。

（2）加强党建工作。认真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扎实开展政治理论专题教育，不断提高党支部政治水平。创新务实，认真履行党建工作责任，构建构建系统完善的责任体系，抓好“一岗双责”机制的落实，切实加强党员和干部队伍建设。以基层组织建设为突破口，着力抓基层打基础，提升党员干部基本能力，扎实推进“三基建设”。

（3）履职尽责，构筑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新格局

1. 进一步推进机构改革目标落实。加快沟通协调，落实“三定”方案，做到定编定岗，彻底理顺机构编制、人员划转、工作职能等，充分发挥机构改革整体合力，促进整体工作推动。

2. 以执法办案为根本，着力提升综合执法能力。完善市场监管综合执法体制，是建立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现代市场体系的内在要求，是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重要任务，是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的必然选择。执法队紧紧围绕综合行政执法主业，创新执法理念、执法方式，做到从严执法、高效执法，扎实做好案件查办工作，不断提高履职能力和执法办案水平。

3. 强化临汾市“12315”投诉举报中心建设。充分发挥“12315”投诉举报中心职能作用，进一步提高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信息化水平，提高案件办理数量和质量，打击违法、震慑犯罪，不断提高人民群众幸福感、获得感，为我市经济社会发展保驾护航。

4. 强化教育培训，提升执法水平。进一步加强对执法人员的教育培训，通过法律法规知识、执法办案技巧、文书写作规范等培训，提升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办案能力和水平，促进执法规范化发展。

5. 适时配合开展专项整治和重点整治。根据案源分析及特殊时间节点，适时配合市局开展食品、药品、医疗器械、特种设备、工业产品质量、广告违法等专项整治和重点整治，拓宽工作思路，找准工作定位，注重“点”“面”结合，坚决做到忠诚担当、执法为民、本领过硬、纪律严明。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预算表

12 张表附后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临汾市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队 2021 年度收入、支出预算总计 1092.65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预算总计各增加 808 万元，增加 283.85%。其中：

（一）收入预算总计 1092.65 万元。包括：

1、财政拨款收入预算总计 1092.65 万元。

（1）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算 1092.65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808 万元，增加 283.85%。主要原因是单位处于机构改革期间，2020 年预算数据为原临汾市食品药品稽查队一家单位数据，2021 年预算数据包含原临汾市质监局稽查分局、原临汾市质监局临汾开发区分局稽查队、原临汾市质监局侯马开发区分局稽查队、原临汾市质监局尧都分局稽查队、原临汾市食品药品稽查队。

（2）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减少）0 万元，增长（减少）0%。

2、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预算总计 0 万元。与上年与上年相比增加（减少）0 万元，增长（减少）0%。

3、国有资本经营收入预算总计 0 万元。与上年与上年相比增加（减少）0 万元，增长（减少）0%。

4、其他资金收入预算总计 0 万元。与上年与上年相比增加（减少）0 万元，增长（减少）0%。

（二）支出预算总计 1092.65 万元。包括：

1、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1092.65 万元，主要用于单位在职人员工资福利、一般商品和服务支出以及单位专项业务项目支出，与上年相比增加 808 万元，增加 283.85%，主要原因是单位处于机构改革期间，2020 年预算数据为原临汾市食品药品稽查队一家单位数据，2021 年预算数据包含原临汾市质监局稽查分局、原临汾市质监局临汾开发区分局稽查队、原临汾市质监局侯马开发区分局稽查队、原临汾市质监局尧都分局稽查队、原临汾市食品药品稽查队。

2、公共安全（类）支出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减少）0 万元，增长（减少）0%。

3、基本支出预算数为 761.63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485.52 万元，增加 175.84%，主要原因是单位处于机构改革期间，2020 年预算数据为原临汾市食品药品稽查队一家单位数据，2021 年预算数据包含原临汾市质监局稽查分局、原临汾市质监局临汾开发区分局稽查队、原临汾市质监局侯马开发区分局稽查队、原临汾市质监局尧都分局稽查队、原临汾市食品药品稽查队。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临汾市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队本年收入预算合计 1092.65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092.65 万元，占 100%；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万元，占 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资金 0 万元，占 0%。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临汾市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队本年支出预算合计1092.65万元，其中：基本支出761.63万元，占69.7%；项目支出331.02万元，占30.3%。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临汾市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队2021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1092.65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808万元，增加283.85%。主要原因是单位处于机构改革期间，2020年预算数据为原临汾市食品药品稽查队一家单位数据，2021年预算数据包含原临汾市质监局稽查分局、原临汾市质监局临汾开发区分局稽查队、原临汾市质监局侯马开发区分局稽查队、原临汾市质监局尧都分局稽查队、原临汾市食品药品稽查队。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

临汾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1092.65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808万元，增加283.85%。主要原因是单位处于机构改革期间，2020年预算数据为原临汾市食品药品稽查队一家单位数据，2021年预算数据包含原临汾市质监局稽查分局、原临汾市质监局临汾开发区分局稽查队、原临汾市质监局侯马开发区分局稽查队、原临汾市质监局尧都分局稽查队、原临汾市食品药品稽查队。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临汾市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队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761.63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690.96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285.74万元，津贴补贴35.86万元，绩效工资182.48万元，机关事业

单位养老保险缴费 66.92 万元，职业年金缴费 33.46 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7.83 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5.97 万元，住房公积金 50.19 万元，退休费 1.18 万元，生活补助 0.91 万元，奖励金 0.42 万元。

（二）公用经费 70.67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 5 万元，印刷费 6 万元，水费 2 万元，电费 5 万元，邮电费 20 万元，取暖费 5.2 万元，差旅费 3 万元，工会经费 4.77 万元，福利费 13.92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6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18 万元。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1 年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减少）0 万元，增长（减少）0%。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八、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临汾市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队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支出中，因公出国（境）支出 0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 0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0%；公务接待费支出 0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0%。具体情况如下：

- 1、因公出国（境）费预算支出 0 万元，比上年增减 0 万元。
-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预算支出 0 万元。其中：

（1）公务用车购置预算支出 0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减 0 万元。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支出 0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0 万元，主要原因是我单位处于机构改革期间，单位职能未完全捋顺，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未 0。

3、公务接待费预算支出 0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0.46 万元，主要原因是我单位处于机构改革期间，单位职能未完全捋顺，会
公务接待费预算未 0。

临汾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会议费预算支出 0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0.5 万元，主要原因是我单位处于机构改革期间，单位职能未完全捋顺，会议费预算未 0。

临汾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培训费预算支出 0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5 万元，主要原因是我单位处于机构改革期间，单位职能未完全捋顺，会议费预算未 0。

九、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我单位无机关运行经费

十、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政府支出预算总额为 204.90 万元，其中：拟采购货物支出 148 万元、拟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拟购买服务支出 56.9 万元。

十一、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本部门共有车辆 5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5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

十二、预算绩效目标设置情况说明

2021 年度，临汾市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队共 8 个项目纳入绩效目标管理，涉及财政性资金合计 331.02 万元；本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纳入绩效目标管理，涉及财政性资金 1092.65 万元。

十三、其他说明

（一）政府债券公开

本部门未使用政府债券。

（二）其他

我单位无其他说明事项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指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二、单位资金收入：包括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其他收入等。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五、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七、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八、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九、“三公”经费：指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

临汾市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队

2021年4月2日

